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编制单位：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法人代表：王青记

编制单位：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法人代表：王青记

建设单位：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邮编：315492

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

编制单位：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邮编：315492

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名称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7、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建[2018]337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8、《余姚市友源喷涂厂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套货架。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套货架。

2018 年 9 月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6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余环建[2018]337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烘道	1 条	1 条
2	半自动喷台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塑粉	3 t/a	2.9 t/a
毛胚	15 t/a	14.5t/a
液化石油气	4000 L/a	3920L/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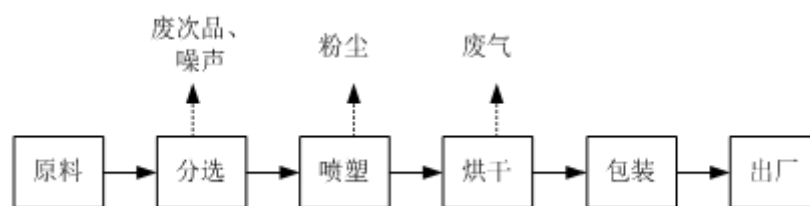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企业外购的铁毛胚经半自动喷台进行喷塑，然后进过烘道进行烘干固化，然后经过包装后出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余姚市低塘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

喷塑粉尘废气集中收集，由喷台自带滤芯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集中收集，通过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塑台、自动涂装流水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次品。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4	2.12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1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3	0.3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的建议如下：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环建[2018]337 号《关于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根据余姚市友源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主要生产工艺为：喷塑、烘干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合理布局，科学布置各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CPA225D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

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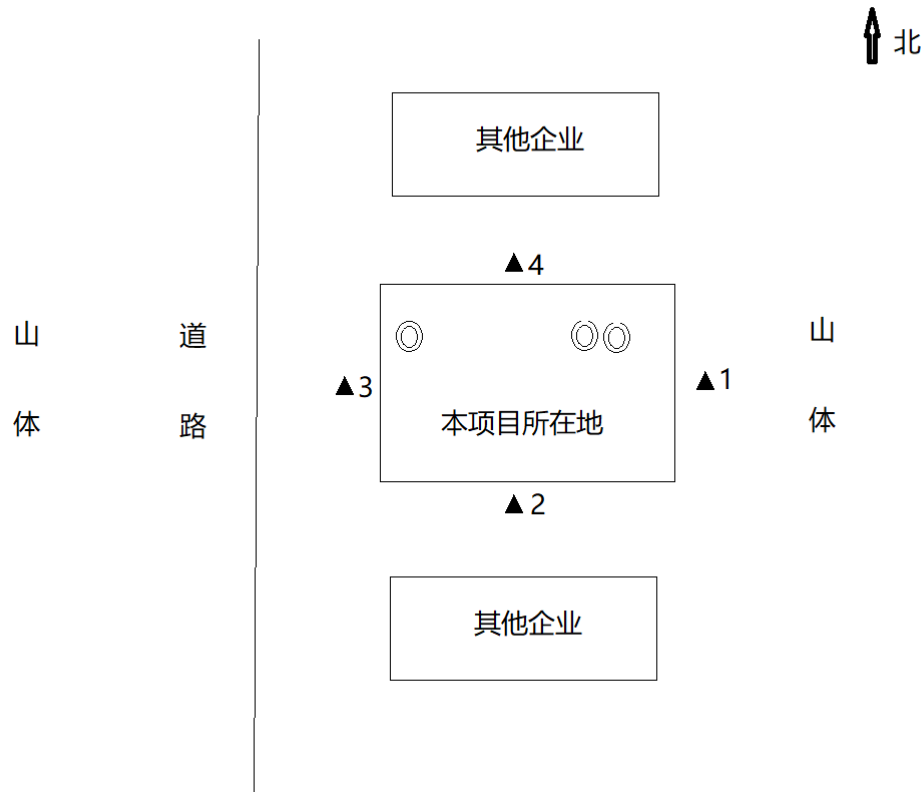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喷塑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喷塑粉尘排放口 2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1%~82.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 月 9 日	北	1.12	6.2	102.6	阴
2019 年 1 月 10 日	北	1.09	6.5	102.6	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货架	套	5 万	5 万	147	82.1%	145	81.0%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28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1	烘道	1	1	1
2	半自动喷台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粉尘 废气出口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45	48	4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982	0.1041	0.0875	1.75	达标
喷塑粉尘 废气出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42	42	4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95	0.0705	0.0770	1.75	达标
固化烘干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8	18.0	15.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5×10^{-2}	8.28×10^{-3}	7.84×10^{-3}	5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10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粉尘 废气出口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49	45	4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98	0.078	0.073	1.75	达标
喷塑粉尘 废气出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44	46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6	0.090	0.094	1.75	达标
固化烘干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2	15.9	17.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20×10^{-3}	9.30×10^{-3}	9.93×10^{-3}	5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9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9	0.902	1.26	4.0	达标
下风向 1		1.72	1.89	1.6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9	1.49	1.83	4.0	达标
下风向 3		1.88	1.67	1.73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10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6	0.902	1.26	4.0	达标
下风向 1		1.78	1.89	1.6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9	1.83	1.88	4.0	达标
下风向 3		1.67	1.67	1.75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9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0.338	0.320	0.303	1.0	达标
下风向 1		0.446	0.463	0.428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45	0.409	0.392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65	0.445	0.481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10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0.353	0.342	0.357	1.0	达标
下风向 1		0.438	0.429	0.455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25	0.443	0.448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42	0.437	0.453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起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9-01-09	10:21:38	57.5	65	达标
	19-01-10	10:13:14	57.2	65	达标
厂界南	19-01-09	10:27:24	55.4	65	达标
	19-01-10	10:22:03	57.2	65	达标
厂界西	19-01-09	10:35:12	57.4	65	达标
	19-01-10	10:29:44	56.5	65	达标
厂界北	19-01-09	10:42:55	54.9	65	达标
	19-01-10	10:36:26	56.2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次品。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 5 万套货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货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8]3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法 守 纪 遵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281606090700

名称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
经营者 王青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喷涂的加工；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6 月 06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法 守 纪 遵

协议书

甲方：余姚市低塘街道环卫管理所

乙方：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对乙方厂化粪池进行定期清理和抽粪，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

甲方对乙方厂内化粪池清理的污水、污渍由甲方清运出厂妥善处理，如甲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1、甲方每年对乙方厂化粪池、公共排污管道清理不少于一次。确保乙方化粪池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2、抽化粪池甲方收取乙方 600 元/次费用。

3、沉淀杂渣装运按车次计算。

4、付款采取先付款后服务的方式。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8〕337号

根据余姚市友源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5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友源喷涂厂年产5万套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后郑巷，主要生产工艺为：喷塑、烘干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合理布局，科学布置各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余姚市友源喷涂厂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货架	5 万套	179 套	147	145
注：年工作日 280 天。				